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崇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妨害性隱私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5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內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）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崇彰因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性影像罪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05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因上開案件而扣案之手機（113年度保管字第1578號），係被告拍攝、存放被害人人性影像之附著物。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105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被告因上開案件，於113年8月22日經警扣得iPhone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內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用以拍攝告訴人BN000-B113041性影像並加以儲存之工具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性影像光碟在卷可資為證。是以，上開手機1支即屬被告所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，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
01 否，應予沒收之，乃絕對義務沒收而屬專科沒收之物。從
02 而，檢察官聲請對上開扣案手機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
05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蕭佩宜